面试资格审查有关事项

一、资格审查人员范围

根据笔试成绩，分招聘岗位，按规定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审查人选。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按实有人数确定入围人选。所有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以在“是否进入资格审查范围”栏标注“Y”为准,以上人员均应在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，对因资格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或弃权产生的空缺，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依次递补，递补事宜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。

二、资格审查时间、地点

青岛市公安局所属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资格审查时间为6月29日，9点—16点；资格审查地点为：青岛市人民警察训练基地（市北区同安路8号）。

三、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

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。参加资格审查人员，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，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》、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。相关证明材料应严格按照《青岛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》中关于面试资格审查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准备，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应聘人员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，视为弃权。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应聘人员应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，资格审查时携带本人签字的《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进入审查地点。